

头版创造奇迹

小投资 大收益

招商热线: 18606438737

维护消费者权益,我们“壹”起努力

- 本报即日起征集“3·15”线索,邀您来说说消费烦心事、行业内幕等
- 您可通过“齐鲁壹点”APP客户端淄博频道留言,热线电话3159015

B02 抢眼



泥水路 将变脸

张店昌国路白家庄路段 雨季前有望增设排水泵

张店昌国路白家庄附近路段,下雨天常因排水不畅泥水横流(左图),恶臭熏人,雨后环卫工人需数日才能将淤泥清理干净(右图)。对此,张店市政部门表示,计划雨季前增设排水设施,解决这一影响市民出行的问题。(市民供图)

B03 抢眼

齐鲁晚报《今日淄博》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 行政诉讼专题·第五十五期

做出行政行为未引用具体法律条款败诉



陈旭峰律师,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律师工作十几年,擅长办理行政诉讼,土地征收、征用以及民商合同、建筑房地产、金融、等法律事务。先后担任齐鲁晚报《今日淄博》律师团首席律师、山东卫视《道德与法制》特邀顾问、山东广播电台《有理走天下》案件评析律师。2007年被共青团济南市委、济南市司法局、济南市青年联合会、济南市律师协会评选为第三届“泉城十佳(优秀)青年律师”。

咨询热线:13361013118

案情简介:原告宣懿成等18人系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州府山中学教工宿舍楼的住户。2002年12月25日,被告衢州市国土局请示收回衢州府山中学教工宿舍楼住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87.6平方米,报衢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同月31日,衢州市国土局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并告知宣懿成等18人其正在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收回及诉权等内容。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衢州市国土局作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有权依照《土地管理法》对辖区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其行使职权时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被告在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时,仅说明依据是《土地管理法》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并未引用具体的法律条款,故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法院作出行政判决:撤销被告衢州市国土局作出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律师说法: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引用具体法律条款,且在诉讼中不能证明该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应当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大讲堂

金融消费者如何增强自身风险责任意识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的“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大讲堂第三期开讲啦!

首先复习一下第二堂课内容,第二期讲述的重点是,金融消费者享有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教育权及信息安全权共八项基本权利。

第三堂课的主题是,金融消费者如何增强自身风险责任意识?

金融消费者通过广告接触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先了解相关的基本知识,通过正规渠道咨询专业的从业人

员,再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谨慎的选择,坚决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金融消费者在接触到金融广告时,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可以通过以下的“三多”步骤来增强自身的辨别能力。

一是多问。涉及具体金融产品的广告,都应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可以询问该公司是否具备发行金融产品和投放广告资质,询问推销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证明,询问产品存在的风险和目标群体。如看其营业场所是否

摆放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的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看其经营的业务是否属于发证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在不确定其真伪时,可以按照手册第四部分的热线电话咨询第三方机构。

二是多想。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服务之前,想一想广告中的金融产品的风险在哪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有多大。个人应对自己做出的金融决策负责,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当金融广告的收益让人心动时,不妨先去做一下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了解

自身的风险偏好后再做出明智的决策。高收益往往伴随高风险,消费者应冷静分析,认真识别“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避免上当受骗。

三是多学。互联网时代的金融广告层出不穷,金融产品和服务五花八门,让人眼花缭乱。但是金融的本质没有发生变化,金融消费者应通过学习和了解基本的金融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的金融行为习惯和态度,提升自身的金融素养,才能应对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

(文字:牛颖颖 插图:刘颖)

